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0424

- 一. 标题: 更换旅客氧气系统电门保护罩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波音电传 M-7240-90-1240 (1990 年 5 月 24 日)
 - 2.FAA 90-NM-70-AD 修正案 39-6610
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5A2067 (1990 年 3 月 15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位于P5板上的氧气/偏航阻尼器组件上的旅客氧气系统电门保护罩处在关闭位置,瞬时电门处在复位位置时,可引起继电器接触使其焊接在一起,因而在客舱出现释压时,会妨碍了旅客氧气系统自动展开。为此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完成下述工作。

A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5A2067, 拆下并更换旅客氧气偏航阻尼组件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